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的体现，是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抗击疫情，提升公司社会公众形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同意本次对外捐赠。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马敬仁 _____

蔡敬侠 _____

刘泽华 _____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7日